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估计，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66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9	0.05%
	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	181.88	0.04%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500	349.31	0.07%
	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0	6,177.49	1.21%
	浙江易企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247.77	0.05%
	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	114.25	0.02%
	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3500	2,618.72	0.51%
接受关联方劳务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	682.7	0.13%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100	72.83	0.0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145.21	0.02%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	180.43	0.04%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50	271.07	0.0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200	106.44	0.01%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	180.53	0.02%
向关联方提供	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	31	0.00%

劳务	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0	3.67	0.00%
	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	1.98	0.00%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	10.56	0.00%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4	0.00%
	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	38.17	0.00%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900	1,633.84	0.18%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10	6.5	0.00%
合计		9,660	13,558.52	—

2、2020年初至本报告审议日（2019年3月19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6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115.94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259.88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457.36
接受关联方劳务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62
接受关联方劳务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10.75
接受关联方劳务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98
接受关联方劳务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22.7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70.75
合计		1,122.66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诸暨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行

注册资本：57,662.65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气、电子器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汽车农机配件、五金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20,458.03万元,净资产为371,965.75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3,449.84万元,净利润为-277,960.7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70,282.77万元,净资产为403,240.7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63,063.01万元,净利润为28,377.0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9.48%的股份。

2、公司名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油料、煤炭(无储存)、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145,139.71万元,净资产为1,569,763.2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74,056.77万元,净利润为-402,435.1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979,617.53万元,净资产为1,281,196.01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2,326,069.15万元,净利润为2,553.43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71% 的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65.32% 的股权。

3、公司名称：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安路1190号

法定代表人：周学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烘炒类、油炸类）：水果干制品（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制品、其他）、炒货食品（瓜子类、山核桃、花生类）及坚果制品；收购：农副渔产品（除粮、油、麻、烟叶、蚕茧、畜禽），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739.57 万元，净资产为 1,182.0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325.06 万元，净利润为 686.7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130.18 万元，净资产为 936.59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702.13 万元，净利润为-185.97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的配偶的兄弟周学军先生持有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37.50% 的股权。

4、公司名称：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239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袁凯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供应链技术、通讯设备技术、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多媒体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技术；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焊接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饲料、特种设备、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化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五金工具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程招标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6,450.80万元，净资产为1058.0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235.84万元，净利润为-2,136.5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8840.71万元，净资产为1394.43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5236.85万元，净利润为380.6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姚新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5、公司名称：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铁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镁及镁合金制品、焦炭、兰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硅铁、水泥及水泥制品、砖块的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7,974.60万元，净资产为1,890.7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951.15万元，净利润为5,234.2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2,738.59 万元，净资产为31,591.47

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1,142.73万元，净利润为6,431.9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

6、公司名称：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杨洪峰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路外停车场经营、饮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34.56万元，净资产为83.3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53.32万元，净利润为-77.6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755.72万元，净资产为124.17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994.6万元，净利润为40.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7、公司名称：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

住所：诸暨店口镇中里村

法定代表人：王行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中层以上干部管理培训，中层以上干部会议，高级技工培训；民兵武装训练培训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86.50万元，净资产为-361.93

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39万元，净利润为-116.8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72.79万元，净资产为-470.26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99.89万元，净利润为-108.3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全资社团法人。

8、公司名称：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店口文昌路

法定代表人：王行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件及配件、家用电力器具、电子仪表、电动工具、通信设备、通用零部件、模具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122.25万元，净资产为-1,343.7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34.62万元，净利润为-1,861.1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7,738.60万元，净资产为-2,500.5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5,805.82万元，净利润为-1,206.7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9、公司名称：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

法定代表人：杨洪峰

注册资本：28,800万元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信息技术、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科技投资；销售：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母公司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38,523.83万元，净资产为83,693.2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00.05万元，净利润为25,541.3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26,053.26万元，净资产为84,029.1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462.48万元，净利润为67.41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86.81%的股权。

10、公司名称：浙江易企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1层2101室

法定代表人：周学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化妆品(除分装)、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零售：卷烟、雪茄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39.5万元，净资产为619.3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17.47万元，净利润为-130.9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915.58万元，净资产为851.2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94.99万元，净利润为231.92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的配偶的兄弟周学军先生持有杭州姚

生记食品有限公司37.50%的股权,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易企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1、公司名称: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智勇

注册资本:10,050万元

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供热计量系统、楼宇自控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检修:阀门与驱动装置、泵、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通用零部件及配件、通用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母公司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1,328.76万元,净资产为27,186.4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210.75万元,净利润为5,187.4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7,142.47万元,净资产为28,553.27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312.58万元,净利润为2,641.7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赵智勇先生同时担任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蒋家明先生同时担任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公司名称: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姚海峰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设计、生产:阀门与驱动装置、焊枪及焊接、焊割零部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减压器、通用零部件及配件、制冷配件、卫浴配件、

水暖管件及五金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母公司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053.2 万元，净资产为 11,463.3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711.6 万元，净利润为 3,271.0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930.28 万元，净资产为 13,646.58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8,696.58 万元，净利润为 2,169.71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13、公司名称：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栖凤路 855 号

法定代表人：姚统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经营范围：阀门、给排水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表、仪器仪表、模具、铜铁制品、五金机械配件、管配件、橡胶、塑料制品和建材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936.28万元，净资产为-3,180.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54.45万元，净利润为-1,030.62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111.23 万元，净资产为-4,120.91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9,522.59 万元，净利润为-1,028.03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88.16%的股权。

14、公司名称：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环城东路251号天洁大厦二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姚伟芳

注册资本：3515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供应链技术、通讯设备技术、电子产品技术、监控设备技术、多媒体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楼宇智能化技术；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焊接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饲料、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化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消防设备；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五金工具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程招标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核定为准）；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42.37 万元，净资产为 297.17 万元；2019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83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盾安环境监事朱兴军先生之配偶。

15、公司名称：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冯忠波

注册资本：3,333.33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研究、开发、维修:轨道交通设备、运输设备、通风设备及零部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656.67万元,净资产为1,820.9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68.08万元,净利润为-957.7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70%的股权;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忠波同时担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16、公司名称: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齐林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磨、抛光、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生产: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批发(无储存设施、无仓储);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购销;厂房及建筑物、仓库房屋建筑物的施工;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及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39,331.54万元,净资产为68,614.0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197.73万元,净利润为-25,479.4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同时兼任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具、配件及设备，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关联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分别与交易关联方签订了协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 2020 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1日